



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资置换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资置换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资置换专项说明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0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

中国

武汉

2019年8月19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公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本公司获准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信和平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03,897,600 股，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19年2月26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160,7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登记费用、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5,937,356.13 元，本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398,712,065.79元。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3,415,745.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4,210.00	1,75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402-65-03-007464)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41,905.00	31,282.8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402-65-03-007466)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9,678.20	8,967.2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2016-440402-39-03-007467)
	合计	55,793.20	4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22,754,032.14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 NB-IOT 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500,000.00	3,941,048.20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288,124,319.87	3,416,249.64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00.00	15,396,734.30
	合计	395,296,319.87	22,754,032.14

四、募集资金置换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